

国资监管工作简报

2017 年第 02 期（总第 02 期）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资监管办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本期目录

◆专题

1. 信息化建设工作进展
2. 召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3. 新版资产综合管理系统上线投入使用

◆工作动态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门户网站正式上线
2. 完成教育部直属高校房屋及土地出租出借情况报送工作
3. 完成 2017 年第 3-7 批次资产处置报备工作
4. 召开新版资产综合管理系统操作培训会

◆学习交流

1. 国资监管办赴湖南大学调研学习
2. 教育部财务司举办 2017 年第一期国有资产管理培训班

◆规章制度

1.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国资管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文件解读

信息化建设工作进展

随着学校事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学校资产规模急剧增长，构成也日趋复杂。截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学校国有资产累计总量已超过 65 亿元。资产管理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强又较为复杂的系统工程，因此，要管好用好学校国有资产，必须实现对资产的动态化、精细化管理，而信息化建设毫无疑问是实现这一管理目标的主要手段和重要载体，通过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集合资产管理的各项相关业务，建立科学、规范、实用、协作、共享的资产管理信息化平台。

2016 年底学校调整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能，成立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简称国资监管办），以期充分发挥对学校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能。按照学校的工作安排，国资监管办作为学校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的统筹部门，负责整体协调和推进资产管理系统的建设。

学校已于 2015 年底提出了“资产与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的研发需求，对原有资产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而学校资产管理机构调整则处于新系统尚未验收之时。因此国资监管办自正式运转之初，尽管无法获知当时新系统研发的需求背景、过程、目标等信息，仍主动承担起相应的工作任务，将信息化建设作为工作的重点，克服各种客观困难，统筹梳理全校资产管理工作现状，多次与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软件开发公司就新系统研发进展、归口管理要求、全面验收、数据交接、统计分析等方面进行沟通与探讨，明确监管职能和归口管理部门职责，稳步推进我校资产管理信息化工作：

- 1、对原系统的升级改造，由原协议签订方及项目负责人按照既定的研发要求完成对“资产与实验室综合系统”的验收，并根据学

校已调整的机构职能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各自需求，将“资产与实验室综合系统”拆分为固定资产管理、实验室管理、房产管理、材料及低值品管理等四个子系统，初步形成由国资监管办统筹协调，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信息化建设管理体制。

2、根据学校资产管理工作要求，在梳理工作职能、理顺工作程序的基础上，调整和完善、补充新系统关于各类数据报表生成、统计分析、资产处置报备、价值变动、与财务系统对接等各项功能需求。

3、为保证新系统上线良好运转，需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原系统数据进行反复核对和确认；对拟运行的各项功能按照不同的系统使用角色进行反复测试。尽管工作量巨大，需要时间周期较长，但仍应力求做到系统“好用”，而不仅仅是“能用”。

4、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努力实现与学校信息化建设统一的身份认证；努力实现对外与全国部属高校资产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对接、对内与学校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人事管理系统的对接，以期更好的进行数据共享，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质量。

召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9 月 21 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惠宾楼四层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张玮主持。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于晓舟传达了教育部财务司郭鹏副司长在 2017 年第一期国有资产管理培训班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讲话：全面学习了十八大以来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开展的主要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当前形势，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理念和思路。

会议听取于晓舟副主任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国资监管办在完善制度、理顺职能、信息化建设、日常监管等四个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分管校领导唐辉明副校长对机构调整以来我校国资监管工作情况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与会委员认真听取于晓舟副主任关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文件修改情况的汇报，明确该办法以完善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核心，以贯彻落实 2015 年国有资产专项检查整改意见，解决突出问题，理顺管理体制，开创国有资产管理新局面为修订原则和目标；随后于晓舟副主任又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文件的起草情况进行了汇报。会议围绕这两个文件进行了详细的讨论，提出了针对性的修订意见和建议，并原则上予以审核通过。其中《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属于“三重一大”事项，会议授权国资监管办负责提请学校校务会议和党委常委会予以审议决策。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王焰新校长进行总结讲话，对今后的国有资产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他指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要立规矩、依法治校，守规矩、做好责任追究，明确管理目标出效益，保权益，做到资产保值增值；要完善制度，理顺职能，加强监管，进

一步探索绩效考核；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大国有资产管理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师生的国有资产意识，进一步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新版资产综合管理系统上线投入使用

2017年10月9日我校新版资产综合管理系统正式投入使用，该系统是基于我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际情况所定制的网络版信息管理系统，从合同签订到投入使用历时22个月，期间经历了部门机构调整和工作职能转变等重大变化。该系统的上线是我校落实资产管理制度、理顺资产管理入库、变动、处置流程、实现对资产的全面动态监管的重要手段。

一、新系统研发背景

2015年12月29日原资产与实验室设备处根据学校发展的需求以及老版本资产管理软件的不足之处，确定对原资产管理数字化平台进行了改版，定制开发《中国地质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下设固定资产管理、实验室管理、房产管理、材料及低值品管理等四个子系统。

2016年10月学校对原资产与实验室设备处进行机构调整，成立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校的资产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二、新系统运行情况

为顺利完成新版综合资产管理系统上线工作，实现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国资监管办多次组织与原资产与实验室设备处系统负责人、软件开发公司及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专题讨论，了解系统研发既定功能和前期工作进展，进一步明确归口管理部门需求和业务流程，强化数据统计、上报数据功能。2017年9月26日国资监管办组织召开新版资产管理系统操作培训会，随后面向全校开放系统测试功能，10月9日正式上线投入使用。

自新系统运行以来，国资监管办一直积极协助归口管理部门梳理管理流程，优化系统功能；实时在线受理解决教职工各种系统操作问题，目前系统运行较为稳定，能够满足各类型资产管理工作的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信息技术是提升管理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手段，国资监管办将紧紧围绕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重点，持续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根据用户体验要求，进一步改进系统功能和操作流程；推进统计分析和数据上报等系统模块的进一步完善；努力推动与校内其他信息管理系统的对接与数据共享。

◆工作动态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门户网站正式上线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承担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能。为便于广大师生了解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及时获取各类国有资产管理资讯，5月10日，经过精心筹备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正式上线，对外发布。目前网站设计栏目13个，包含有规章制度、政策法规、经验交流、管理平台、知识问答等，反映国资监管工作动态，服务全校师生，服务领导决策。

门户网站建设将始终围绕“事前宣传、事中规范、事后问责”的国资监管工作目标，不断完善网站功能，丰富服务内容，提升宣传效率，促进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健康有序发展。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学校主页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 部门概况 | 机构设置 | 规章制度 | 工作简报 | 资产百问 | 下载中心 | 联系我们

通知公告



国资监管办赴北京化工大学调研...

2017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

05/17

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年限的通知

05/17

关于维修类资产入库操作流程的通知

05/17

关于编报2016年度资产报表工作的...

05/17

办事流程及指南

管理平台

工作动态

圆满完成教育部、财政部《2016年...

05/23

汉口校区处置工作规范得到上级部...

05/11

拟定游泳馆目标管理考核经济责任书

05/11

组织资产经营公司开展教育部直属...

05/11

落实教育部《规范清理所属企业工...

05/11

我办组织召开房屋、构筑物维修入...

05/11

完成教育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05/11

参加在建工程中实物资产管理工...

05/11

政策法规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

05/2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05/26

教育部直属高校、事业单位国有资...

05/25

教育部直属高校、事业单位国有资...

05/25

财政部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

05/25

教育部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

05/05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

05/05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05/05

学习研究

国资监管办、财务处赴中国矿业大...

05/31

国资监管办赴湖南大学交流、学习

05/31

《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

05/17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

05/17

国资监管办赴中国农业大学交流、...

05/16

国资监管办赴北京化工大学调研、...

05/16

国资监管办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调研

05/16

国资监管办赴武汉理工大学调研

05/16

完成教育部直属高校房屋及土地出租出借情况报送工作

根据教育部教财司函〔2017〕353号《关于做好教育部直属高校房屋及土地出租出借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精神，为认真落实和加强我校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掌握我校房屋及土地出租出借情况，国资监管办会同后勤保障处对全校房屋土地出租出借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

后勤保障处作为学校房屋土地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认真履行职能，按照通知精神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已出租出借房产产权、位置、出租面积、出租对象、租金标准、收入情况进行了认真清理、核查，顺利完成了信息的统计与汇总工作。目前我校出租出借房屋主要为方便师生生活的辅助用房和扶持校办企业发展的办公、研发场所，无土地对外出租出借事项。

房屋土地是学校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房屋土地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杜绝非法处置行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为规范房屋出租出借管理，2016年6月学校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校房屋租金标准进行评估；10月出台《公用房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试行）》（地大校办发2016<39号>）文件，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公用房出租出借。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将公用房出租出借的，学校将没收其全部收入，收回该房屋使用权。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产业单位（如资产经营公司、出版社等）所使用的学校公用房，必须完善公用房出租出借审批手续，与学校签证公用房租借协议，向学校交纳房产资源使用费，收费标准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12月对所有租赁合同到期房屋全面实行公开招租，租金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完成 2017 年第 3-7 批次资产处置报备工作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的通知》(教财函〔2013〕55 号)文件精神,按照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流程要求,经校内使用单位提出报废申请,单位资产管理员审核,所在单位组织人员进行技术鉴定,确认固定资产已丧失使用功能、无修复价值,符合报废条件;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勤保障处)审验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最后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完备的处置资料报请国资监管办提交校务会予以审议通过后,由国资监管办负责向教育部报送备案资料。经学校 2017 年 5 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累计向教育部报备处置资产 2315 台件,账面原值共计人民币 2364.59 万元,其中 1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 29 台套。

召开新版资产综合管理系统操作培训会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顺利完成我校新版资产综合管理系统上线工作,9 月 26 日下午新版资产综合管理系统操作培训会在八角楼召开。归口管理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及全校各二级单位资产管理员 67 人参加了培训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于晓舟主持培训会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彭义老师汇报了我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工作建设的进展,并结合上级主管部门对国有资产管理数据精细化的要求,强调了加强基础数据录入准确性的重要性,明确了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及新系统上线试用阶段的注意事项。

系统研发方山东国子公司项目负责人介绍了新版资产综合管理系统业务功能,并按照固定资产入库、变动、处置三大模块进行操作讲解。

培训会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于晓舟就我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三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数据的准确性及系统上线后数据的梳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她指出我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要不断的适应新形式、新要求，信息化工作永远在路上。



◆学习交流

国资监管办赴湖南大学调研学习

2017年5月16日下午，校国资监管办副主任于晓舟带领国资办成员赴湖南大学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中心就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情况、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进行调研交流。

湖南大学计划财务处处长汪卫斌、资产管理中心谭建华主任及相关科室同志参加了调研座谈交流。湖南大学资产管理中心与财务处合署办公，与我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相似，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资产管理体制，成立于2008年，中心下设资产与信息科、产权科。

湖南大学资产管理中心谭建华主任详细介绍了湖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面临的困难和目前主要的工作；我校国资监管办副主任于晓舟则对我校相应的情况进行了具体的介绍。随后双方就现行体制下，国资监管办如何发挥监管职能、完善管理细节、理顺与归口部门的关系，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的有效统一进行了探讨。

通过这次的交流学习，建立了与湖南大学对口部门的工作联系，进一步理清了工作思路，明确了国资监管职能。

教育部财务司举办 2017 年第一期国有资产管理培训班

2017年7月5日，由教育部财务司和教育部经费监管事务中心主办的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培训班在国家行政学院开班，本次培训以“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的新要求新任务”为主题，教育部财务司副司长郭鹏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各直属高校分管校长、国资处长及直属单位负责资产管理的处长参加了此次培训。

郭鹏副司长在开班仪式上做了题为“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讲话，主要包含四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是十八大以来开展的主要工作：强化资产管理，实现工作重心的转移；明确主体责任，理顺管理体制机制；以管资本为主，规范企业资产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是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机制不全、行为不端、该管不管、存在风险。

第三是当前面临的主要形势：经济方面、教育方面。

第四是今后工作的理念和思路：更加关注于内部治理，更加关注于资源配置，更加关注于内部挖潜。用统筹意识、规矩意识、经营意识、改革意识来强化资产管理工作，要树立资产管理的新理念，建立资产管理的新秩序，实现资产管理的新发展。

本次培训班为期二天，采取集中授课的方式。苏州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北京化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单位资产管理相关专家分别围绕物资集中采购、科技成果转化、放管服政策下事业资产管理等主题进行了专题报告和经验分享。

通过此次培训，学员们明确了国有资产管理的新任务和新要求，学习了同行先进的工作经验，对提升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质量和水平，推动工作落实具有指导意义。

◆规章制度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国资管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文件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7 年正式运转以来，按照学校要求，认真学习财政部、教育部等国有资产管理文件精神，结合调研走访兄弟院校管理的经验，完成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修订工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提请校务会和党委会审定通过，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正式颁布实施。

一、修订背景

2014 年 4 月 30 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颁布实施。总体而言，《办法》符合当时学校资产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具有良好的业务操作指导性，对于规范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6 年学校组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进行了职能调整，随着形势的变化，《办法》已与学校当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新要求不相符合，管理机构体系、工作职能均已不符合当前实际情况。为落实 2015 年国有资产专项检查整改意见，加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力度，做到事前制度规范、事中跟踪监控、事后监督问责，理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明确资产各级管理部门工作职责，按照学校的要求，国资监管办负责对《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过程

本次修订以理顺体制、明确职能、规范管理为修订原则，在修订过程中，国资监管办认真梳理学校管理体制变革历程，充分听取多方意见，学习借鉴兄弟高校成熟经验，经过多轮内部讨论和专题研讨，并先后通过了国资委会议的初审、校务会议的审议和党委常委会的审

定，历经二十八稿，形成当前发布版本。修订稿以《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文件为指导，对《办法》作了全新的修改，新增加58条，删除72条，修改7条。修改后共十一章69条。

三、办法修订后的主要变化

1、明确《办法》为学校层面的管理制度（内容主体与教育部文件一致）：

具有宏观性、指导性，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明确学校资产管理内容是：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产权管理、信息管理与报告、绩效考核、监督检查等。

2、明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三级管理体系及各自职责（第二章内容）：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传下达，贯彻落实国家文件和相关规定，制定学校层面规章制度，统筹安排全校性工作，监督检查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执行文件及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等。

具体落实部门：国资监管办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学校文件，根据归口管理的资产制定相应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管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情况，对各使用单位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具体落实部门：资产归口管理部门

资产占有使用单位：贯彻落实学校文件和归口管理部门制度和规程，管好用好学校国有资产。

3、明确管理环节流程规范性（第三、四、五章内容）：

在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等管理工作中，明确管理流程、程序要求和审批上报制度。

4、明确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第十章内容）：

将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作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要抓

手，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追究行为和造成资产流失的赔偿规定，不断强化国资管理意识和规范意识，共同促进学校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

根据《办法》要求，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制定各类资产具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经相关部门会签后报经国资委批准后执行。

附：《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地大校办发（2017）45号

责任编辑：于晓舟、黄玲

审 稿：唐辉明、张玮

信 箱：zcjgb@cug.edu.cn

电话：67883806

地 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楼 514）
